盐池县师资培训中心教师培训专项经费

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2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教师培训专项经费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盐财（预）指标〔2021〕1号文件，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下达240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实际到位24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。截至目前实际总支出为169.17万元，资金执行率70.49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69.17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，因疫情原因，存在跨年度培训项目，项目资金有结转结余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县级集中培训8313人次，区外集中培训600人，闽宁协作（福建培训、观摩、交流）62人，国培、区、市级专项培训825人，网络研修6137人次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教师师德素养的提升≥95%，教师业务水平的提升≥9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教师培训工作有效性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县级集中培训64.86万元，区外集中培训82.43万元，闽宁协作（福建培训、观摩、交流）19.8万元，国培、区、市级专项培训10.43万元，网络研修21.62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加强师德建设，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质100%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≥85%，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，明显提高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为教师专业成长创造条件，明显提高；实施国培、区、市级专项培训；乡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促进城乡优质教育均衡发展，明显提高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教师满意度大于等于95%，学校满意度大于等于98%，项目社会效益明显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因疫情、国培项目时间冲突和跨年度执行，部分区外集中培训未能按计划执行，下一步，我单位将根据疫情情况，及时组织教师和校园长赴区外及区市参加培训，完成线下培训工作。同时，灵活调整培训方式，组织将大规模集中培训通过视频直播、网络研修等方式开展，确保培训计划落实到位。

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95分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: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师资培训中心

 2022年5月14日